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及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就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1.2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赣州同兴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25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夫妇及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及赣州同兴达就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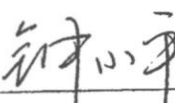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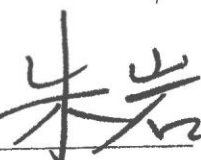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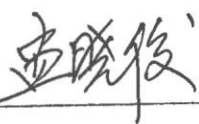

万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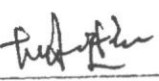

钟小平


隆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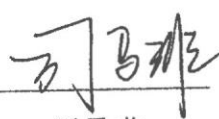

梁甫华


朱 岩


孟晓俊


胡振超


李 锋


司马非

